

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 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发布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编

2013 - 10 - 30 发布

2013 - 11 - 30 实施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 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主编单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批准部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日期:2013年11月30日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编.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222 - 11481 - 4

I. ①云… II. ①云… III. ①道路工程 - 概算编制 - 云南省②道路工程 - 预算编制 - 云南省 IV. ①U4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5375 号

责任编辑:马维聪 张文婧 余丽红

书 名	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作 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编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 ynpph. com. cn
E-mail	rmszbs@ public. km. yn. cn
开 本	880 × 1230 1/16
印 张	7
字 数	135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制	云南商奥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222 - 11481 - 4
定 价	48.00 元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公路 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补充规定》的公告

云交基建〔2013〕3号

现公布《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请遵照执行。本《补充规定》自2013年11月30日起执行,原发布的《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云交基建〔2009〕386号)同时废止。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云南省境内投资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和管理,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单位在使用中如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及时函告厅工程造价管理局,以便修订时研用。

特此公告。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3年10月30日

前 言

为了加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其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公路建设费用的投资,并有效进行控制,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结合云南公路工程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起草单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主要起草人:赵 谨、晋 敏、顾 剑、张玉峰、刘庭勇、杨剑兰、徐 敏、李少春、丁华、亚翠红。

1. 范 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的总则、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云南省内投资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的编制和管理。

2. 总 则

2.1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M20 - 201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 - 2007)(以下统称“编制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2011年第83号),为规范造价文件编制,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结合云南公路工程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2.2 工程项目类别划分。根据公路等级、工程技术复杂程度分为两类,按工程项目类别计算各项费用。一类工程: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类工程:二级及以下公路。

2.3 费率标准分类。一类工程标准:人工费、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间接费中的规费、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本补充规定执行,其余一律按部颁“编制办法”执行。二类工程标准:除按本补充规定执行外,其余一律按部颁“编制办法”执行。

2.4 本补充规定未作具体说明的其他费用项目及其计算标准,均按部颁“编制办法”规定计列和计算。

2.5 编制估、概、预算时,如遇定额(指标)缺项,应按有关规定编制补充估概预算定额(指标),并将有关基础资料随估、概、预算文件一并上报。

2.6 估、概、预算造价文件报表应按部颁“编制办法”中项目表、封面、目录及表格样式规定执行。

2.7 估、概、预算造价文件必须由取得相应资格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编审并签章,采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软件编制,并将电子文件随造价文件一并上报。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 直接费

3.1.1 直接工程费

3.1.1.1 人工费

人工费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云交基建[2012]413号)执行,详见表3-1。人工工日单价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将根据我省人工工资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发布,该人工工日单价仅作为编制工程估、概、预算的依据,不作为施工企业实发工资的依据。

表3-1 云南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表

公路等级	二级及其以上公路	二级以下公路
人工工日单价(元/工日)	63.46	59.10

3.1.1.2 材料费

材料预算价格由材料原价、运杂费、场外运输损耗、采购及仓库保管费组成。

(1) 材料原价

各类工程材料原价应根据公路建设项目实际与市场情况等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发布的《云南省交通建设材料指导价》确定;自采加工材料按设计成品率及相关定额进行分析计算,当有社会供应与自采加工两种方式时,应经济分析后取用经济合理的价格。

(2) 运杂费

1)根据交通运输部《汽车运价规则》(交运发[2009]275号)有关要求,各类工程各种材料运杂费:长途汽车运输统一按照社会运输计算,或按原省物价局、省交通厅云交财[1990]285号与云价费发[1993]34号通知计算,也可参照表3-2计算。铁路、水路运输按主管部门规定的运价和装卸费计算运杂费。

表 3-2 公路货物运价表

单位:(元/吨·公里)

货物分类	一类货物	二类货物	三类货物	特种货物
运价	0.68	0.73	0.77	0.83

表列运价仅作为编制工程估、概、预算的依据,不作为工程实际支付的依据。运输货物必须经过收费公路时,其通行费可按照实际收费标准换算后计入运杂费中。

一类货物:砂、片石、砾(碎)石、石屑、卵石、土等;

二类货物:钢材、沥青、木材、柴草、砖、瓦、块石(料石)、生石灰、煤、泥、水泥、矿粉、粉煤灰、水泥制品等;

三类货物:橡胶制品、交电器材、机器设备、装饰石料、瓷砖、玻璃等、反光玻璃珠、底油、环氧树脂等;

特种货物:爆炸物品,汽柴油、重油、长大笨重货物。

2)装卸费采用标准参照表 3-3 执行

表 3-3 各类货物装卸费表

单位:(元/吨)

项目 \ 货等	一类货物	二类货物	三类货物	特种货物
装	2.7	3.1	3.5	4.3
卸	-	3.1	3.5	4.3
装卸	2.7	6.2	7.0	8.6

注:一类货物及二类货物中块石、生石灰、煤、粉煤灰、泥等当采用自卸汽车运输时不计卸费。

3.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公路工程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应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计算。其中,不变费用按定额规定费用计算,可变费用中的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按本规定人工费标准计算,动力燃料费用按材料费的计算规定计算,车船使用税按附录 A 计算。

3.1.2 其他工程费

3.1.2.1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

考虑到我省地理条件,一类、二类工程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以海拔高度 2000 米以上作为计算起点。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之和为基数,按表 3-4 的费率计算。

表 3-4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海拔高度(m)			
	2001-2500	2501-3000	3001-3500	3500 以上
人工土方	7.00	13.25	19.75	29.75
机械土方	6.56	12.6	18.66	25.6
汽车运输	6.50	12.5	18.50	25.00
人工石方	7.00	13.25	19.75	29.75
机械石方	6.71	12.82	19.03	27.01
高级路面	6.58	12.61	18.69	25.72
其他路面	6.73	12.84	19.07	27.15
构造物 I	6.87	13.06	19.44	28.56
构造物 II	6.77	12.90	19.17	27.54
构造物 III	6.73	12.85	19.08	27.19
技术复杂大桥	6.70	12.81	19.01	26.94
隧道	6.76	12.9	19.16	27.50
钢材及钢结构	6.78	12.92	19.20	27.66

3.1.2.2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新建工程项目不计行车干扰费,改(扩)建工程应采用可行的安全保通措施尽量考虑社会交通车辆绕行;确实无法绕行时,方可计列行车干扰费;部分区段,工程受干扰的应加权计算并在编制说明中表述清楚。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以受干扰的各类工程的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之和为基数,二类工程按表 3-5 的费率计算。

表 3-5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施工其间平均每昼夜双向行车次数(汽车、畜力车合计)			
	100-500	501-1000	1001-2000	2001 以上
人工土方	1.64	2.46	3.28	4.10
机械土方	1.39	2.19	3.00	3.89
汽车运输	1.36	2.09	2.85	3.75
人工石方	1.66	2.40	3.33	4.06

工程类别	施工其间平均每昼夜双向行车次数(汽车、畜力车合计)			
	100 - 500	501 - 1000	1001 - 2000	2001 以上
机械石方	1.16	1.71	3.28	3.19
高级路面	1.24	1.87	2.50	3.11
其他路面	1.17	1.77	2.36	2.94
构造物 I	0.94	1.41	1.89	2.36
构造物 II	0.95	1.43	1.90	2.37
构造物 III	0.95	1.42	1.90	2.37
技术复杂大桥	-	-	-	-
隧道	-	-	-	-
钢材及钢结构	-	-	-	-

3.1.2.3 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

“概预算编制办法”中第三章第一节“其他工程费”中“6.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修订为“6. 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

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2011 年第 83 号)计算。

3.1.2.4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以各类工程的直接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二类工程按表 3-6 的费率计算。

表 3-6 临时设施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费率类别	工程类别	费率类别
人工土方	1.18	构造物 I	1.91
机械土方	1.07	构造物 II	2.34
汽车运输	0.69	构造物 III	4.36
人工石方	1.20	技术复杂大桥	2.92
机械石方	1.48	隧道	2.57
高级路面	1.44	钢材及钢结构	1.86
其他路面	1.40		

3.1.2.5 施工辅助费

施工辅助费以各类工程的直接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二类工程按表 3-7 的费率计算。

表 3-7 施工辅助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费率类别	工程类别	费率类别
人工土方	0.71	构造物 I	1.04
机械土方	0.39	构造物 II	1.25
汽车运输	0.13	构造物 III	2.42
人工石方	0.68	技术复杂大桥	1.68
机械石方	0.37	隧道	1.23
高级路面	0.64	钢材及钢结构	0.45
其他路面	0.59		

3.1.2.6 工地转移费

工地转移费以各类工程的直接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二类工程按表 3-8 的费率计算。(转移距离 50km 以内的不计列)。

表 3-8 工地转移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工地转移距离(km)				
	50	100	300	500	每增加 100
人工土方	0.10	0.14	0.21	0.28	0.02
机械土方	0.33	0.44	0.68	0.89	0.05
汽车运输	0.20	0.26	0.40	0.53	0.03
人工石方	0.10	0.14	0.21	0.29	0.02
机械石方	0.23	0.28	0.48	0.63	0.04
高级路面	0.40	0.54	0.85	1.11	0.08
其他路面	0.36	0.49	0.77	1.00	0.07
构造物 I	0.36	0.49	0.77	1.00	0.07
构造物 II	0.43	0.58	0.91	1.19	0.08
构造物 III	0.85	1.15	1.80	2.35	0.16
技术复杂大桥	0.75	1.01	1.58	2.06	0.14
隧道	0.52	0.71	1.11	1.45	0.10
钢材及钢结构	0.47	0.63	0.98	1.28	0.08

3.2 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两项组成。

3.2.1 规费

各项规费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一类、二类工程均按表 3-9 费率执行。规费费率标准只作为编制估、概、预算之用,施工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表 3-9 规费费率表(%)

规费名称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伤、生育保险费	合计
费率(%)	20	2	10	6	1	39

注:国家及我省对规费有调整时,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适时作出调整。

3.2.2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由基本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职工探亲路费、财务费用四项组成。

3.2.2.1 基本费用

基本费用以各类工程的直接费之和为基数,二类工程按表 3-10 的费率计算。

表 3-10 基本费用费率表(%)

工程类别	费率类别	工程类别	费率类别
人工土方	2.69	构造物 I	3.55
机械土方	2.61	构造物 II	4.42
汽车运输	1.15	构造物 III	7.83
人工石方	2.76	技术复杂大桥	4.72
机械石方	2.62	隧道	4.22
高级路面	1.53	钢材及钢结构	1.94
其他路面	2.62		

3.2.2.2 主副食运费补贴

主副食运费补贴,以各类工程的直接费之和为基数,二类工程按表 3-11 的费率计算。

表 3 - 11 主副食运费补贴费率表(%)

综合里程 (km) 工程类别	1	3	5	8	10	15	20	25	30	每增加 10
人工土方	0.11	0.16	0.20	0.25	0.29	0.36	0.44	0.49	0.58	0.10
机械土方	0.08	0.12	0.16	0.20	0.23	0.28	0.34	0.38	0.45	0.08
汽车运输	0.09	0.13	0.16	0.21	0.24	0.29	0.36	0.40	0.47	0.09
人工石方	0.08	0.12	0.16	0.20	0.22	0.27	0.33	0.38	0.44	0.08
机械石方	0.08	0.12	0.14	0.18	0.21	0.27	0.32	0.36	0.42	0.08
高级路面	0.05	0.08	0.10	0.13	0.14	0.18	0.21	0.25	0.29	0.05
其他路面	0.06	0.08	0.10	0.13	0.14	0.18	0.21	0.25	0.29	0.06
构造物 I	0.08	0.12	0.15	0.18	0.21	0.26	0.32	0.36	0.42	0.08
构造物 II	0.09	0.13	0.16	0.20	0.23	0.28	0.34	0.39	0.46	0.08
构造物 III	0.16	0.23	0.29	0.36	0.42	0.51	0.62	0.71	0.83	0.16
技术复杂大桥	0.07	0.10	0.13	0.16	0.19	0.23	0.28	0.32	0.37	0.07
隧道	0.07	0.10	0.12	0.16	0.18	0.22	0.27	0.31	0.36	0.07
钢材及钢结构	0.07	0.10	0.13	0.17	0.20	0.24	0.29	0.33	0.38	0.07

表 3 - 11 中的综合里程指粮食、燃料、蔬菜、水的全线平均运距的加权平均运距,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里程} = \text{粮食运距} \times 0.06 + \text{燃料运距} \times 0.09 + \text{蔬菜运距} \times 0.15 + \text{水运距} \times 0.70$$

当综合里程数在表列里程之间时,费率可内插计算。

3.2.2.3 职工探亲路费

职工探亲路费,以各类工程类别的直接费之和为基数,二类工程按表 3 - 12 的费率计算。

表 3 - 12 职工探亲路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费率类别	工程类别	费率类别
人工土方	0.07	构造物 I	0.20
机械土方	0.15	构造物 II	0.24
汽车运输	0.10	构造物 III	0.39
人工石方	0.07	技术复杂大桥	0.20
机械石方	0.15	隧道	0.27
高级路面	0.10	钢材及钢结构	0.11
其他路面	0.11		

3.2.2.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以各类工程类别的直接费之和为基数,二类工程按表 3-13 的费率计算。

表 3-13 财务费用费率表(%)

工程类别	费率类别	工程类别	费率类别
人工土方	0.18	构造物 I	0.30
机械土方	0.17	构造物 II	0.32
汽车运输	0.17	构造物 III	0.66
人工石方	0.18	技术复杂大桥	0.46
机械石方	0.16	隧道	0.39
高级路面	0.22	钢材及钢结构	0.38
其他路面	0.24		

3.2.3 辅助生产间接费(%)

辅助生产间接费以人工费为基数,该项费用并入材料预算单价内构成材料费,不直接出现在投资估、概、预算中,二类工程按表 3-14 的费率计算。

表 3-14 辅助生产间接费(%)

费用名称	费率类别
辅助生产间接费(%)	4

3.3 利润

利润,二类工程按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扣除规费后按 4% 计列。

3.4 税金

税金,含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等。税金以直接费、间接费和利润之和为基数,依据云建标[2011]454 号文件的规定,按表 3-15 的综合税率计算。

表 3-15 综合税率表(%)

序号	纳税地点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	综合税率(%)
1	市区	3.36
2	县城或乡镇	3.30
3	市区、县城或乡镇以外	3.18

若工程所在地的计税标准与表 2-15 的规定不同时或有其他特殊政策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综合税率并计算税金:

$$\text{综合税率}(\%) = \left[\frac{1}{1 - \text{营业税税率} \times (1 +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 \text{教育费附加税率})} \right] - 1$$

4. 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购置费

4.1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

收费、通信、监控、供配电系统设备,隧道供电照明、消防、通风设备,由估、概、预算编制单位根据新建或改(扩)建状况计列设备购置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需安装的设备,其安装费用在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中计列。

4.2 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适用于国省道新建、改建项目运营初期的收费、养护生产、管理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见表4-1。

表4-1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标准表 单位:元/公路公里

工程所在地	二类工程
全省各州、市、县	3000

注:改建工程按表列数80%计。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中的各项费用内容计算标准统一按国家及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计算,省人民政府未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费用内容,可按项目所在地区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计算,省、州(市)人民政府均未颁布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费用内容,可参照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计算。同时在造价文件中应说明取费依据和标准。

5.2 建设项目管理费

5.2.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5.2.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基数,二类工程按表5-1的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表5-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费率表

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万元)	费率%	算例(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500 以下	2.61	500	$500 \times 2.61\% = 13.05$
501 ~ 1000	2.05	1000	$13.05 + 500 \times 2.05\% = 23.33$
1001 ~ 5000	1.64	5000	$23.33 + 4000 \times 1.64\% = 88.9$
5001 ~ 10000	1.38	10000	$88.9 + 5000 \times 1.38\% = 157.9$
10001 ~ 30000	1.14	30000	$157.9 + 20000 \times 1.14\% = 385.9$
30001 ~ 50000	0.95	50000	$385.9 + 20000 \times 0.95\% = 575.9$
50001 ~ 100000	0.71	100000	$575.9 + 50000 \times 0.71\% = 930.9$
100000 以上	0.57	110000	$930.9 + 10000 \times 0.57\% = 987.9$

5.2.1.2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按表5-2的费率计算